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碩士在職專班

109 學年度第 1 次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場管理學位學程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翰謙院長

紀錄：曾碩文

出（列）席委員：

黃國青委員、蔡易成委員、李蒼郎委員、顏宏霖委員、莊愷璋主任、沈榮壽主任、林金樹主任(請假)、夏滄琪主任、林炳宏主任、周蘭嗣主任、江彥政主任、郭章信主任(請假)、曾碩文執行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委員出席本次會議，本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規劃，依本校辦理「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評鑑委員建議做了適度的調整及規劃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更動選修開課學期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碩士在職專班「高等植物繁殖學」2 學時 2 學分，開課學期擬由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二學年第 2 學期改為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授，授課教師安排為園藝學系沈榮壽老師。
- 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「高等園產品處理學」2 學時 2 學分，開課學期擬由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二學年第 2 學期改為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授，授課教師安排為李堂察老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碩士在職專班擬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新開授「統計軟體應用與實務」2 學時 2 學分，授課教師安排為應用數學系潘宏裕老師與農藝學系曾信嘉老師，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p.1~p.2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「含課程架構、修課流程、就業路徑圖、職涯進路圖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如**附件 p.3**。

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修正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：

修 正	現 行
110學年度 1.農業科技相關專業知能 2.農業科技實作應用能力 3.農業科技研發能力 4.問題探索及解決能力 5. 團隊 溝通協調能力 6.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 7.組織與領導能力 8.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能力	109學年度 1.農業科技相關專業知能 2.農業科技實作應用能力 3.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能力 4.問題探索及解決能力 5.國際觀及國際溝通協調能力 6.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 7.組織與領導能力 8.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能力

三、本碩士在職專班修正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：

修 正	現 行
110學年度 畢業學分：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6學分。	109學年度 畢業學分：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、論文6學分。

四、本碩士在職專班修正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：

修 正	現 行
110學年度 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8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 ◎作物科學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作物生產導論、園藝學導論、森林學導論、設施農業導論」等4門課程中挑選3門選修。 ◎農業環境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植物醫學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、動物學導論、景觀學導論、木質資源學導論」等5門課程中挑選3	109學年度 1.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6學分，不含技術報告(臺灣當前農業技術研討)，並通過考核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

門選修。	
◎此外，各組也可以跨組選修，做為畢業選修學分。	

五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新增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備註說明：

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)

*.各組可跨組選修，做為畢業選修學

A.作物科學組選修必選課程：作物生產導論、園藝學導論、森林學導論、設施農業導論。

B.農業環境組選修必選課程：植物醫學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、動物學導論、景觀學導論、木質資源學導論。

六、本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一學年第 1 學期：

必修課程：1.刪除「文獻閱讀(一)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2.新增「統計軟體應用與實務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選修課程：1.刪除「高等生物統計學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2.刪除「高等作物學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3.新增「高等反芻動物學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4.新增「高等禽類產品加工學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5.新增作物科學組-備註 A 必選課程：

(1)「作物生產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(2)「森林學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6.新增農業環境組-備註 B 必選課程：

(1)「植物醫學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(2)「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(3)「動物學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七、本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一學年第 2 學期：

必修課程：1.刪除「文獻閱讀(二)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2.更動「科學論文寫作」2 學時 2 學分，開課學期擬由第一學年第 1 學期改為第一學年第 2 學期。

選修課程：1.新增作物科學組-備註 A 必選課程：

(1)「園藝學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(2)「設施農業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2.新增農業環境組-備註 B 必選課程：

(1)「景觀學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(2)「木質資源學導論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八、本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二學年第 2 學期：

選修課程：1.刪除「臺灣當前農業技術研討」2 學時 2 學分。

九、本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「課程架構、修課流程、就業路徑圖、職涯進路圖」如附件 p.4~p.15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碩士在職專班訂定「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7 月 28 日嘉大教字第 1099003353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 p.16~p.18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，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，提送系(所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 p.19~p.24。
- 三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應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 10 條規定訂定如附件 p.25~p.27。
- 四、依前揭之規定，擬訂定本碩士在職專班「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」如附件 p.28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：13 時 10 分